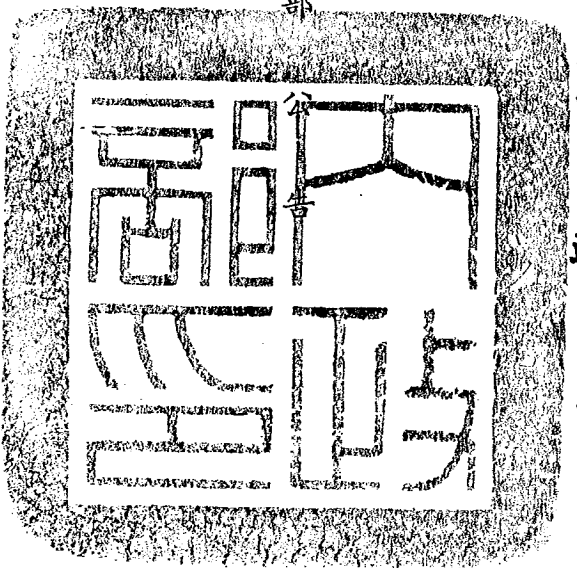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  
民政司

內政部

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
台(81)內民字第八一七三九二四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深坑黃氏永安居」、「吳鸞旂墓園」、「竹門電廠」

、「全臺吳氏大宗祠」為第三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等級	位置
1. 深坑黃氏永安居	第三級	臺北縣深坑鄉萬順村萬順寮一號
2. 吳鸞旂墓園	第三級	臺中縣太平鄉光興路二一八號
3. 竹門電廠	第三級	高雄縣美濃鎮獅山里竹門二十號
4. 全臺吳氏大宗祠	第三級	臺南市觀音里成功路一七五巷五七號

部長  
吳伯雄